（上接D358版）

	【新增】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六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一百六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以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以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法律法规和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	第一百七十二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五）法律法规和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
第四节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三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给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给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副总裁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副总裁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新增】第一百九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本章】第八章 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利润分配【删除标题】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增】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第二百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5.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〇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第二百〇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第二百〇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节通知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以公告方式作出。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以公告进行。
【删除】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邮寄或专人送达进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七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新增】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第二百二十七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三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三十六条【新增一款】已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本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二百三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删除】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六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五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至少”，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过半”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一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增】第二百五十一条本章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鉴于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生效后，2025年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陆续修订了各项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新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次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公司拟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中存在的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新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决策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5	董事会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会
8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2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3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4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会
15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6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上述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制定、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5,907,46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盘龙药业	股票代码	0028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杰	赵晓妮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电话	029-83338888-8832	029-83338888-8832	
电子信箱	1970wujie@163.com	1970wujie@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4,023,000.14	455,356,633.75	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135,150.47	59,653,263.68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857,463.86	50,734,060.75	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620,899.02	111,157,587.41	-4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3.78%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2,246,494.51	2,280,023,009.54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4,436,104.93	1,635,217,029.35	1.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晓林	境内自然人	34.99%	37,189,932	27,892,449	不适用	0
张志红	境内自然人	1.06%	1,125,000	843,750	不适用	0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9%	836,172	0	不适用	0
谢晓锋	境内自然人	0.69%	735,000	551,250	不适用	0
吴杰	境内自然人	0.64%	675,000	506,250	不适用	0
张水平	境内自然人	0.60%	642,878	642,658	不适用	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59%	630,072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50%	526,478	0	不适用	0
海南墨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墨竹睡美人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80,000	0	不适用	0
曾奕林	境内自然人	0.41%	436,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晓林与谢晓锋为兄弟关系，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0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和“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2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1】332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00.00元，已由承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账号为129907180410909的银行账户150,625,400.00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102498736801的银行账户49,568,400.00元，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72010078801600005471的银行账户73,825,067.92元，共汇入人民币274,018,867.92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81,132.08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034,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984,367.92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78号验资报告。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52,7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999,974.60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账号为103307746042的银行账户139,085,300.00元；开立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账号为382011580000047922的银行账户114,000,000.00元；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账号为129907180410960的银行账户44,168,675.18元；共汇入人民币297,253,975.18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4,745,999.42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4,477,357.94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86,32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292.23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2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2022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2年3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3个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10月19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注1）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7180410909	注销	用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注2）	募集资金专户	102498736801	注销	用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2010078801600005471	注销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1：用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129907180410909中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一般银行存款账户，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办理注销手续。

注2：因银行内部管理结构调整，募集资金专户102498736801开户行由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用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102498736801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4年4月12日办理注销手续。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3307746042	58,552,148.51	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西安银行向阳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82011580000047922	97,236,877.55	用于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注）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7180410960	注销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55,789,026.06	

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129907180410960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办理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1,714,097.98元（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金额173,511,420.5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55,789,026.06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0,682,463.89元）。

（注：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未含在以上披露数据中）

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未完工。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2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完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目前，公司院内制剂已建设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984,36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605,250.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172,02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199,339.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518,38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0,625,400.00	27,453,372.00	1,590,000.00	27,453,372.00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6,422,100.00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是		123,172,028.00	129,015,250.31	129,015,250.31	104.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是	49,568,400.00	6,222,045.00	0.00	6,222,045.00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790,567.92	71,790,567.92	0.00	72,012,501.79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是		43,346,355.00	0.00	44,496,170.20	102.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984,367.92	271,984,367.92	130,605,250.31	279,199,339.30	102.65				
合计		271,984,367.92	271,984,367.92	130,605,250.31	279,199,339.30	102.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期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27,198.44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27,919.93万元，累计投入进度102.65%。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具体如下： （1）“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2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完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目前，公司院内制剂已建设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年1-6月该项目产生收入642.21万元，占预计达产平均年收入29460.72万元的2.18%，主要原因系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已投入部分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要。考虑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公司始终秉持谨慎、节约、有效原则，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且现有质检场地和设备可基本满足公司质量检验检测的需要，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后续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再适时扩建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已投入部分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要。考虑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公司始终秉持谨慎、节约、有效原则，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且现有质检场地和设备可基本满足公司质量检验检测的需要，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后续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再适时扩建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产线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36,292.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6,202.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514,758.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39,085,300.00	139,085,300.00	9,186,202.94	82,359,754.34	59.22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24个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否
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5,830,000.00	18,308,500.00	16.06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8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750,992.23	41,750,992.23	0.00	41,846,504.34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4,836,292.23	294,836,292.23	15,016,202.94	142,514,758.68	48.34				
合计		294,836,292.23	294,836,292.23	15,016,202.94	142,514,758.68	48.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期末，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29,483.63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14,251.68万元，累计投入进度48.34%。“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或实施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3年9月27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7,782,5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08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23年12月置换先期投入7,782,500.00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23年12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123,172,028.00	129,015,250.31	129,015,250.31	104.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3,172,028.00	129,015,250.31	129,015,250.31	104.7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2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完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目前，公司院内制剂已建设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